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花开富贵阳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花开富贵阳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134号

北京花开富贵阳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录

目录.....	1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40
十五、公司的税务.....	42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3
十八、主办券商.....	45
十九、结论意见.....	4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或花开富贵股份	指	北京花开富贵阳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花开富贵有限	指	北京花开富贵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陈福玲、孟书华
华泽投资	指	新余华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和信承	指	新余市安和信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荣成国际	指	荣成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爱克森	指	爱克森（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德潮河春	指	承德潮河春商贸有限公司
中通华泰通信	指	北京中通华泰通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宏尚君成	指	北京宏尚君成商贸有限公司
伍福行商贸	指	北京伍福行商贸有限公司
伍玖行商贸	指	北京伍玖行商贸有限公司
传声太合	指	北京传声太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太合映画	指	北京太合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伟皓天华	指	北京伟皓天华贸易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05000004号）
本次挂牌	指	花开富贵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近两年来	指	2014年、2015年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花开富贵阳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参考要点（试行）》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中国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

4.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花开富贵阳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花开富贵股份为花开富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花开富贵股份于2016年4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5509032X），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花开富贵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法定代表人周子聿，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一区1号楼2层204，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化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花开富贵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公司说明，花开富贵股份已依法公示了2013年度及201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根据花开富贵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花开富贵股份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花开富贵股份前身为花开富贵有限，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按发起人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此，花开富贵股份的持续经营时间应自2013年12月13日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二章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花开富贵股份最近两年内主要业务一直是广告投放服务、广告制作服务以及全案策划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花开富贵股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花开富贵股份拥有其业务所使用的经营性设备，核心业务人员近两年来一直保持稳定，花开富贵股份拥有其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根据《审计报告》，花开富贵股份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收入总额的100%。

根据花开富贵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花开富贵股份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花开富贵有限遵守了《公司法》对于公司治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花开富贵股份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

（三）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花开富贵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福玲	2,080	52%
孟书华	2	0.05%
周子聿	380	9.50%
李嘉缘	320	8.00%
于满川	80	2.00%
岳庆	20	0.50%
华泽投资	1,000	25%
安和信承	118	2.95%
合计	4,000	100%

花开富贵股份的股权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花开富贵股份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及其前身花开富贵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开富贵有限于2015年3月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系股权代持行为的还原，该次股权转让得到了转让方、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根据陈福玲与支环宇及范思佳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花开富贵有限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花开富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花开富贵股份以

前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书面协议，转让双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股权代持及解除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花开富贵股份与具备主办券商资格的华龙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华龙证券对花开富贵股份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 花开富贵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3日，自然人范思佳、支环宇、孟书华签署《北京花开富贵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花开富贵阳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一区1号楼2层204；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不含演出经纪）；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服装、鞋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范思佳

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支环宇出资人民币 1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孟书华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13]第 1728 号），载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北京花开富贵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范思佳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支环宇出资人民币 199 万元，孟书华出资人民币 1 万元；以上股东出资金额占花开富贵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3)0503732 号），同意花开富贵的设立。

花开富贵有限设立时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范思佳	800	80%	800	80%
2.	支环宇	199	19.9%	199	19.9%
3.	孟书华	1	0.1%	1	0.1%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经核查，2013年12月陈福玲与范思佳及支环宇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了范思佳、支环宇分别代替陈福玲持有花开富贵有限80%、19.9%的股权（“代持股权”），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和合法的所有权人为陈福玲，代持股权之上的所有股权权益和权利均归陈福玲所有。

2015 年 3 月，陈福玲与范思佳及支环宇就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宜予以了清理。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第（一）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花开富贵有限设立时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是花开富贵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日，花开富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花开富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花开富贵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2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一致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由全体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114.05万元，按照1.0570255765: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2,000万股），由花开富贵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花开富贵有限的净资产认购。

2016年3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花开富贵股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5509032X）：法定代表人周子聿，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衫创意园一区1号楼2层204，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化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

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花开富贵股份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2月1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

花开富贵股份设立过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花开富贵股份出具《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第05000004号）。根据审计结果，花开富贵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114.05万元。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花开富贵股份出具《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77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花开富贵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60.34万元。

2016年2月23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花开富贵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09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3日，花开富贵股份（筹）已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1,140,511.53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1,140,511.5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年2月1日，花开富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3日，花开富贵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代表公司100%的表决权。全体发起人一致表决同意发起设立花开富贵股份，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花开富贵股份的董事、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14日，花开富贵股份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花开富贵股份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创立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故，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花开富贵有限整体变更为花开富贵股份，系以花开富贵有限截至2015年12

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自然人股东陈福玲、孟书华已于2016年4月1日缴纳了因转增股本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花开富贵股份主要从事业务为广告投放服务、广告制作服务以及全案策划服务。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花开富贵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花开富贵股份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资产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花开富贵股份已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花开富贵股份的现有股东为陈福玲、孟书华、周子聿、李嘉缘、于满川和岳庆、华泽投资和安和信承，其中发起人股东为陈福玲、孟书华。经核查花开富贵股份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花开富贵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为陈福玲、孟书华，均为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陈福玲，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2022419571003****，户籍地址为天津市宝坻县马家店镇双王寺村路。陈福玲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目前直接持有花开富贵股份 2,080 万股。

孟书华，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148119820902****，住所为河北省涿州市清凉寺区阳光社区，目前直接持有花开富贵股份 2 万股。

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周子聿，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9072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丁11号，目前直接持有花开富贵股份380万股；

李嘉缘，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410606****，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75号，目前直接持有花开富贵股份320万股；

于满川，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3022219750320****，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后现代城，目前直接持股花开富贵股份80万股；

岳庆，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61977012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北，目前直接持有花开富贵股份20万股；

2. 合伙企业股东

（1）华泽投资

华泽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3月14日，目前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3MA35GRMY6H的《营业执照》。根据华泽投资的《营业执照》记载，华泽投资的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亚昭，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华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1,000万股，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陈亚昭	普通合伙人	97	97%
2.	孙崇辉	有限合伙人	3	3%
合计			100	100

华泽投资于2016年4月1日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华泽投资的出资资金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自华泽投资成立以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合格投资者募集过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安和信承

安和信承，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3月14日，目前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3MA35GRN042的《营业执照》。根据安和信承的《营业执照》记载，安和信承的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支军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和信承目前持有公司118万股，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支军波	普通合伙人	396	99
2.	杨爱	有限合伙人	4	1
合计			400	100

安和信承于2016年4月1日出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安和信承的出资资金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资金，自安和信承成立以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合格投资者募集过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陈福玲、孟书华、周子聿、李嘉缘、于满川、岳庆提供的简历、确认函，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一致行动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陈福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3年12月陈福玲与范思佳及支环宇分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范思佳、支环宇分别代替陈福玲持有花开富贵有限80%、19.9%的股权，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和合法的所有权人为陈福玲，代持股权之上的所有股权权益和权利均归陈福玲所有。2015年3月范思佳、支环宇出具《确认函》，确认2015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还原其原本代替陈福玲持有的花开富贵有限的股权，双方就代持股权及股权代持解除事宜，未发生过任何纠纷和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和争议，不会以任何形式向花开富贵股份及陈福玲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and 主张。

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陈福玲对花开富贵有限的出资比例为99.9%，2016年3月15日，花开富贵股份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陈福玲持有公司5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据此，本所认为陈福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2016年2月，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出具《检索证明》（编号：(2016年)津宝公潮阳所户字007号），载明：陈福玲，女，身份证号12022419571003****，

户籍地天津市宝坻县马家店镇双王寺村路北西区7排5号，经检索无刑事犯罪记录。

2016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个人信用报告》（编号：2016033100002751685747），载明：陈福玲共有三张贷记卡信息，两张销户、一张未激活，无逾期（透支）信息。

经陈福玲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福玲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花开富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花开富贵有限于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65718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范思佳	800	80%	800	80%
2.	支环宇	199	19.9%	199	19.9%
3.	孟书华	1	0.1%	1	0.1%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经核查，2013年12月陈福玲与范思佳及支环宇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了范思佳、支环宇分别代替陈福玲持有花开富贵有限80%、19.9%的股权，且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和合法的所有权人为陈福玲，代持股权之上的所有股

权权益和权利均归陈福玲所有。

2015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范思佳及支环宇将其代替陈福玲持有的花开富贵有限的股权进行了还原，解除了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花开富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虽然存在代持的情形，但是根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代持解除的情况，花开富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5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了解除陈福玲与范思佳及支环宇之间的股权代持，2015年3月13日，支环宇与陈福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支环宇将其在花开富贵有限的已缴货币出资人民币199万元转让给陈福玲，陈福玲愿意接收支环宇在花开富贵的出资人民币199万元。

2015年3月13日，范思佳与陈福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范思佳将其在花开富贵的已缴货币出资人民币800万元转让给陈福玲，陈福玲愿意接收范思佳在花开富贵有限的出资人民币8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花开富贵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1.	陈福玲	999	99.9%	999	99.9%
2.	孟书华	1	0.1%	1	0.1%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鉴于：（1）2013 年 12 月陈福玲与范思佳及支环宇分别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范思佳、支环宇分别代替陈福玲持有花开富贵有限 80%、19.9% 的股权，且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和合法的所有权人均为陈福玲，代持股权之上的所有股权权益和权利均归陈福玲所有；（2）2015 年 3 月范思佳、支环宇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还原其原本代替陈福玲持有的花开富贵有限的股权，双方就该部分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变更。

根据花开富贵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 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准予花开富贵有限将名称变更为“北京花开富贵阳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花开富贵股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5509032X）：法定代表人周子聿，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一区1号楼2层204，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化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花开富贵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2”部分。

3. 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2016年3月15日，花开富贵股份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2,000万元，增资形式为向7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元，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资对象	增资股份数 (万股)	增资价格 (元)	增资金额 (万元)
陈福玲	82	1.10	90.2
华泽投资	1,000	1.10	1,100
安和信承	118	1.10	129.8
周子聿	380	1.10	418
李嘉缘	320	1.10	352
于满川	80	1.10	88
岳庆	20	1.10	22
合计	2,000		2,200

2016年3月，投资人与发起人股东陈福玲、孟书华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

2016年4月8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12号），载明：截至2016年3月29日止，花开富贵股份已收到新增股东华泽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1,000,000.00元、周子聿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4,180,000.00元、李嘉缘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3,520,000.00元、安和信承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298,000.00元、陈福玲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902,000.00元、于满川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880,000.00元、岳庆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20,000.00元；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2,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2,0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年4月13日，花开富贵股份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5509032X），载明：法定代表人周子聿，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一区1号楼2层204，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化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告；电脑动画设计；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目前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营业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化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公司经营资质、资格和证书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

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根据《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二）事业单位；（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投放服务、广告制作服务以及全案策划服务，无需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已就其目前经营活动取得了如下授权证书：

解放军电视宣传中心向花开富贵有限颁发《广告经营代理授权书》证书，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授权为每年授权一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证书、认定证书及登记证书，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目前持有所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相关资质证书正在按照颁发机关的要求办理名称变更事宜，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经营合法合规，对于将到期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

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福玲，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第六章第一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福玲报告期内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视觉印象（已注销）	6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许可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核定的范围、期限经营）

根据寿阳县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寿阳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9号），准予注销寿阳县视觉印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周子聿	9.5%	----
2	李嘉缘	8%	----

3	华泽投资	25%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支军波	董事、副总经理	承德潮河春	25%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9日)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伍玖行商贸(注销中)	60%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9月26日); 销售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安和信承	99%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支环宇	支军波之子	伍福行商贸	100%	销售首饰、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工商变更中）
3.	周子润	董事、总经理周子聿之弟弟	传声太合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工商变更中）
			太合映画	86.67%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于满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爱克森	70%	企业管理、财务管理、企业营销、法律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	林燕	于满川之妻	伟皓天华	20%	销售工艺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技术推广服务；会计咨询；投资咨询
6.	陈亚昭	董事会秘书	中通华泰通信	33%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泽投资	97%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服务、实业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孟书华	监事会主席	宏尚君成（注销中）	10%	销售日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工艺品、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上述企业情况如下：

承德潮河春，成立于2013年6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支军波，注册资本为60万元，住所为滦平县滦平镇北大街文化广场，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支军波，持股25%；程平，持股25%；徐振林，持股25%；段贵福，持股25%。执行董事为支军波，监事为徐振林，总经理为程平。

伍玖行商贸，成立于2012年9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支军波，注册资本为5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5号1幢7层701-168，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9月26日）；销售首饰、工艺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股东为支军波，持股60%；支环宇，持股40%。执行董事为支军波，监事为支环宇，总经理为支军波。经公司确认，伍玖行商贸已于2015年12月27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销，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包括支军波、支环宇，支军波为清算组组长。伍玖行商贸已于2016年3月16日在《信报》上登载注销公告，公司预计于2016年5月，完成伍玖行商贸的工商注销手续。

伍福行商贸，成立于2012年4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支环宇，注册资本为55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9号南区7号楼三层301-31室，经营范围为销售首饰、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支环宇，持股100%。执行董事为支环宇，监事为李群英，总经理为支环宇。2016年4月1日，五福行商贸股东支环宇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食品、销售首饰、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

品、服装、鞋帽”，经公司确认，伍福行商贸预计于2016年5月完成经营范围变更。

传声太合，成立于2006年8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子润，注册资本为16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三才堂42号8号平房4723，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艺创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东为周子润，持股100%。执行董事为周子润，监事为李娜，总经理为周子润。经公司确认，2016年10月，传声太合股东周子润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公司确认，传声太合将于2016年5月办理完毕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太合映画，成立于2011年3月4日，法定代表人为周子润，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东苑18号楼201内2031A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股东为周子润，持股86.67%；股东张琪，持股13.33%。执行董事为周子润，监事为周慎之，总经理为周子润。经公司确认，太合映画的主营业务为音频、视频制作。

爱克森，成立于2014年01月06日，法定代表人为朱喜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津静公路北侧中北科技产业园二区13-2-103，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管理、财务管理、企业营销、法律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

理。) 股东为于满川，持股70%；郑海伟，持股30%。执行董事为朱喜来，监事为郑海伟，经理为朱喜来。

伟皓天华，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梅，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7号东(安装公司锅炉冷冻公司)5号楼4层428室，经营范围为销售工艺品、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技术推广服务；会计咨询；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林燕，持股20%；林梅，持股80%。执行董事为林梅，监事为林燕，经理为林梅。

中通华泰通信，成立于2008年12月03日，法定代表人为赵康凯，注册资本为6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10号楼2层207(住宅)，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为赵康凯，持股34%；李永辉，持股33%；陈亚昭，持股33%。执行董事为赵康凯，监事为武便英，经理为赵康凯。

宏尚君成，成立于2003年9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孟书华，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B1-3757室，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工艺品、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为梁宵，持股50%；范柳，持股40%；孟书华，持股10%。执行董事为孟书华，监事为梁宵，经理为孟书华。经公司确认，宏尚君成正在注销中，预计于2016年5月完成工商注销。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对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姓名	目前公司职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职务)
1.	支军波	董事、副总经理	承德潮河春	执行董事
			伍玖行商贸（注销中）	执行董事、经理
2.	支环宇	支军波之子	伍福行商贸	执行董事、经理
3.	周子润	周子聿之弟弟	传声太合	执行董事、经理
			太合映画	执行董事、经理
4.	于满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荣成国际	董事
5.	林燕	于满川之妻	伟皓天华	监事
6.	孟书华	监事会主席	宏尚君成（注销中）	执行董事、经理

以上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荣成国际，成立于2015年12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王秀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50室-395，经营范围为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为天津榕丰中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惠加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天津尚都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0%。董事会成员包括王秀敏（董事长）、朱广锋（副董事长）、于满川、朱捷、白靖飞，监事为王欣明。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形。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花开富贵有限在报告期内未能建立明确和规范的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

针对该情形，花开富贵股份在设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花开富贵股份《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花开富贵股份《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二）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关联交易。

3、花开富贵股份《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花开富贵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在**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花开富贵股份《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花开富贵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7、花开富贵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花开富贵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专门审议批准了《北京花开富阳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方法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

9、花开富贵股份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公司所有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10、花开富贵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范围、支付程序、审计和档案管理

进行了详细规定。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书面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会切实履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福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书面承诺，以后严格执行公司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4. 同业竞争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福玲，公司董事（周子聿、支军波、于满川、赵媛）、监事（孟书华、张亚、董士波）、高级管理人员（陈亚昭）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

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的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房产、土地的情况

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拥有1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面积(㎡)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花开富贵有限	京房权证海字第402600号	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一区1号楼2层204	172.2	工坊	商业

（二） 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1. 商标权及商标申请权

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如下两项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时间	申请人
----	------	-----	----------	------	-----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时间	申请人
1		19139655	35 类	2016.02.26	花开富贵有限
2		19139656	41 类	2016.02.26	花开富贵有限

2.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3. 域名

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拥有如下两项域名：

证书名称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http://bjhkfg.com	花开富贵有限	2015.09.02	2016.09.02
互联网域名注册证书	http://bjhkfg.com.cn	花开富贵有限	2016.01.20	2020.01.28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由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三）公司拥有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不存在与他方共有资产产权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目前上述财产仍登记在花开富贵有限名下，有待变更至花开富贵股份名下。鉴于花开富贵股份为花开富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相关财产的权利人变更已在申请办理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

经公司确认，目前实际使用中的承租的主要房屋共有2处，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或房屋位置	面积 (m²)	出租方	租赁期限	价格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 F 座	858	北京西海四十八文化创意中心	2016/2/25 至 2019/2/24	3,500,000.00 元/年	履行中
2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D106 室	309.83	王昕	2016/1/1 至 2016/4/31	140,000.00 元（4 个月）	履行中

经公司确认，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D106 室的出租方王昕已依法取得了出租房屋的房产证，出租方为该处物业的所有权人，花开富贵有限与该等出租方签署的承租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任何租赁纠纷或者致使租赁合同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承租之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 F 座房屋未取得房产证。鉴于：（1）2006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什刹海房管所出具《证明》，证明北京市有机玻璃制品厂厂址为西城区德内西海南沿 48 号，属生产办公用房；（2）北京市有机玻璃制品厂出具《权属证明》，证明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产权归北京市有机玻璃制品厂所有，房屋用途为非居民住宅；（3）北京市有机玻璃制品厂出具《关于北京市有机玻璃制品厂厂房建筑的说明》：北京市有机玻璃制品厂位于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该厂大部分房屋分别于 1977 年 6 月 10 日、1978 年 11 月 17 日、1979 年 9 月 13 日和 1982 年 8 月 24 日，经北京市规划局革命领导小组、北京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和北京市西城区基本建设委员会批准，利用该厂自筹资金建设成生产车间，但当时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建设行

政管理部门还没有实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备案表》，由于历史原因，该厂建设的房屋也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该厂当时经房屋规划和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房屋是合法的，该厂建设的房屋属该厂所有，房屋用途是生产用房，不属于违法建设，现该厂停止生产经营，转型开办文化创意园区，所出具的经营场所证明文件是合法有效的；（4）北京市有机玻璃制品厂出具《委托物业管理证明》：同意以北京西海四十八文化创意中心名义对外出租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院落及其房屋；（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福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北京市西城区西海南沿 48 号 F 座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及两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导致花开富贵股份遭受任何损失、损害、处罚、罚款、费用支出以及任何形式的或有债务，其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毋需花开富贵股份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承租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申请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六）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花开富贵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花开富贵股份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22份业务合同的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上述合同真实、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拟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目前公司已设立了行政管理中心、财务部、技术中心、广告制作中心、媒介中心（新媒体、媒介、策划）、创意中心、销售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影视中心等职能部门。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在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1.	陈福玲	董事长	----	-----
2.	支军波	董事、副总经理	承德潮河春	执行董事
			伍玖行商贸（注销中）	执行董事、经理
3.	赵媛	董事	----	----
4.	周子聿	董事、总经理	----	----
5.	于满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荣成国际	董事
6.	陈亚昭	董事会秘书	----	----
7.	孟书华	监事会主席	宏尚君成（注销中）	执行董事
8.	董士波	监事	----	----
9.	张亚	监事	----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所属公司
1.	周子聿	总经理、董事	花开富贵股份
2.	岳庆	创意中心总监	花开富贵股份
3.	何其昌	广告制作中心总监	花开富贵股份
4.	刘树人	广告制作中心副总监	花开富贵股份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约定的任职限制，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 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查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 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房产税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元/平方米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行政许可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确认，花开富贵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广告投放业务、广告制作业务以及全案策划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诉讼或仲裁

1. 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目前，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违法违规行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如下问题：(1)公司成立至2015年10月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公司以公司内部核定的固定基数而非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鉴于：(1)2015年11月起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福玲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花开富贵股份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

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花开富贵股份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其将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毋需花开富贵股份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花开富贵上述住房公积金不规范事宜不会对花开富贵股份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查验，前述主办券商已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十九、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查验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花开富阳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黄慧鹏

李小威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4 月 20 日